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YU WANG（王瑀）先生、Keith D. Kepler先生、王志刚先生、黄杰先生、姜开宏先生、沙俊涛先生、陶凯先生7名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魏飞先生、汤一诺先生、傅穹先生、Wang Jiwei（王纪伟）4名独立董事，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效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YU WANG（王瑀）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YU WANG（召集人）、Keith D. Kepler、黄杰、沙俊涛、魏飞、汤一诺；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纪伟（召集人）、王志刚、汤一诺；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汤一诺（召集人）、姜开宏、傅穹；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傅穹（召集人）、沙俊涛、魏飞；

(5) 技术与产品委员会：YU WANG（召集人）、Keith D. Kepler、魏飞。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纪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究院院长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王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Keith D. Kepler先生为公司研究院院长，续聘王慧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续聘张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 附件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YU WANG**先生，1961年5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美国永久居留权。Instituto Superior Tecnico, Universidade deLisboa博士，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博士后。1997年1月至2000年7月，担任NEC Moli Energy (Canada) Ltd.研发科学家；2000年8月至2002年2月，担任PolyStor Corporation研发部总监、电芯总设计师；2002年3月至2019年6月，担任美国孚能首席执行官、董事；2009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孚能有限董事长兼总裁；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孚能科技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U WANG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Keith D. Kepler**先生，1967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Hill学士，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硕士，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博士。1996年6月至1998年12月，担任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科学家；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PolyStor Corporation的研发高级总监及科学家；2002年2月至2019年6月，担任美国孚能首席技术官；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担任孚能有限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孚能美国董事及首席技术官；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孚能有限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Keith D. Kepler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

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王志刚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2011年12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国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历任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副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创新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的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副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黄杰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事业部总经理、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姜开宏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大数据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开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沙俊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1998年至2016年先后就职于海南港澳国际信托、中银国际（中国）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6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俊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7、**陶凯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审计学院学士，中级会计师。2006年6月至2017年3月，历任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员、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8、**魏飞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油大学化学工程系博士，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博士后。1994年至1995年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访问学者；1999年至2000年美国Ohio州立大学访问学者。1992年至1996年，担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副教授；1996年至今，担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教授、系学术委员会主任、绿色反应工程与工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2002年至今，担任中国颗粒学会常务理事；2011年至今担任中国颗粒学会能源颗粒专业委员会主任；2016年至今担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9、**汤一诺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经济学学士，美国康奈尔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美国匹兹堡大学企业管理战略博士。2008年至2010年，担任通用电气集团市场分析以及兼职研究顾问；2015年至2020年，担任香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战略系助理教授；2018年至2020年，担任财新智库，财新集团经济专家顾问；2020年至2021年，担任字节跳动战略管理研究院高级专家战略顾问；2021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企业战略学助理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一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0、**傅穹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学士，吉林大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博士。2006年6月至今，担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8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2016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1、**Wang Jiwei（王纪伟）先生**，1976年6月出生，新加坡国籍，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科技大学哲学博士，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 Australia)。2003年至2010年，担任新加坡管理大学助理教授，2010年至今，担任新加坡管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专业会计硕士和财务大数据分析硕士课程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ang Jiwei（王纪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附件之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慧女士**，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03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担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担任天津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担任孚能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王慧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张峰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张峰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美国杜兰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长期从事国内外资本市场投资银行业务，2005年至2020年先后就职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全球资本市场部联席主管。2021年2月加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张峰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

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张峰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